《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83. 公司簿冊及文據的處置

- (1) 當公司已經清盤並即將解散時,公司及清盤人的簿冊及文據可按以下方式處置,即
 - (a) 如屬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按法院所指示的方式處置;
 - (b) 如屬成員自動清盤,按公司藉特別決議所指示的方式處置,而如屬債權人自動清盤,則按審查委員會或(如並無審查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所指示的方式處置。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98 條修訂)
- (2) 由公司解散時起計 5 年後,公司、清盤人或任何曾獲委託保管公司簿冊及文據的人, 均無須因任何聲稱在任何簿冊或文據中有利害關係的人不能取得該簿冊或文據而承擔 任何責任。
- (3) 可藉一般規則訂立條文,使破產管理署署長能在其認為恰當的期間(由公司解散時起計不超過5年)內,防止已清盤公司的簿冊及文據被銷毀,以及使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能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陳詞,並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有關事宜中作出的指示向法院提出上訴。
- (4) 任何人如違反任何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一般規則,或違反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該等規則作出的任何指示,均可處罰款。 (由 1950 年第 22 號附表修訂;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98 條修訂;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83 U.K.]